

公 开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。经过与公司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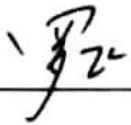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**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**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(此页无正文)

**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**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

罗 飞

黄亿红

张 岩

